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维度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等原则。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等）、资金管理、销售管理、会计系统、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印章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内容。

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公司治理、销售与回款、财务报告、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生产成本与存货管理、印章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

(二)主要控制活动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针对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良好运转。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有效行使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销售与回款业务

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包含销售计划、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核算及清收等工作内容。明确授权签署、合同评审及档案管理，明确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工，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进行回款。

3、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要求、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等，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定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财务报告应当根据完整、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

公司出具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5、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购置、记录、保管、使用和处置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定期盘点、资产核对等方式，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6、印章管理

公司在《印章证照管理规定》中，明确了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印章保管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印章管理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7、对外担保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在深交所指定的网站进行了披露。

8、生产成本与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

序》，进一步明确了生产作业的程序、主要内容、生产协作部门的职责等，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公司严格按照《仓库管理控制程序》对公司存货进行管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分工，严格出入库管理，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9、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变更需要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期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5%≤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分别情形适用）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200万元以上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00万元-200万元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存在的其他缺陷。
------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结合《监管关注函》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公司发现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存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但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已针对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要求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报告及时上报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公司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做好后续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